合同编号：JSZKY2500049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工作信息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706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生态环境工作信息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生态环境工作信息防护体系建设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为提升工作信息防护水平，优化移动办公功能，此次采购旨在引入先进的技术和服务，构建安全可靠的工作信息防护体系，拓展移动办公功能，提升系统安全性和便捷性，确保工作信息在传输、存储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规范要求。本次项目所采购的技术及服务涵盖量子安全网关服务、量子数据加解密服务、量子密码管理服务、量子密信服务、系统安全防护服务、OA 应用改造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

名称	需求	数量	单位
量子安全网关服务	采用国密 SM2/SM3/SM4 密码算法及量子密钥加密技术，为用户提供机密性、完整性保护，满足访问控制、身份认证等安全防护功能，满足办公人员访问内网应用的安全接入要求。	2	套
量子数据加解密服务	基于量子密钥的加/解密、摘要、签名/验签等密码运算服务，保护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2	套
量子密码管理服务	实现量子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业务系统提供统一、安全、可扩展、标准化的量子密码服务	1	套

量子密信服务	量子密信服务将量子安全技术与 IM 即时消息、音视频通话、身份认证和办公应用等能力进行深度整合，打造安全、高效、简单的工作方式，确保客户在工作信息和敏感数据的安全存储与传输。	1	套
系统安全防护服务	员工使用个人手机进行协同办公成为办公新常态，可能面临敏感数据流转、泄露等风险。需要在移动端构建公私隔离的安全工作空间，防止移动端业务数据外泄，同时为移动业务应用提供应用级、无感知的安全接入隧道，形成移动端数据安全、接入安全闭环，此服务采购不少于 2000 个移动端授权。	1	套
OA 应用改造服务	省厅云桌面、办公 OA 工作信息防护加固	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3 年

1.5 履行地点：由甲方指的

1.6 履行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交付和调试相关工作，自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圆（235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1.2 尾款　支付时间：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稳定服务满 2 个月后，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

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0.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及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合同编号：JSZKY2500049CGN00

《生态环境工作信息防护体系建设项目》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12.22

经办人：

JSZKY2500049CGN00